



张金成
等编

F
T
R
Y
Z
N

赴台人员指南

华艺出版社

DH22/10

一、台湾概况

(一) 历史

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我国古代文献中，有许多关于台湾的记载。台湾有史料记载以来的历史，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时期：

1、大陆居民开发时期

公元 230 年，吴国孙权派遣将军卫温、诸葛直率一万水军到台湾，这是大陆居民开发台湾的开始。

隋朝时，大陆和台湾的接触增多。仅隋炀帝就 3 次派人前往台湾。

从唐到宋 600 年间，大陆沿海特别是福建漳州、泉州一带居民，为避战乱，纷纷移居台湾。南宋时，澎湖划归福建晋江县管辖，并派有军民屯戍。

1292 年，元朝政府正式在澎湖设巡抚司，管理台湾和澎湖民政，隶属福建泉州同安县。中国政府在台澎设立专门政权机构，自此开始。

明朝时，大陆与台湾的人员往来不绝。明朝中叶，闽、粤居民大批移居台湾进行开发，明朝政府并编师戍守台湾和澎

湖列岛。

2、荷兰侵占时期

1624年，荷兰侵略者自澎湖侵入台湾南部。1626年，西班牙人侵占台湾北部。1624年，荷兰打败在台西班牙人，侵占台湾，达38年之久。其间，台湾人民不断开展反荷斗争。

3、明郑统治时期

1661年民族英雄郑成功率军从金门出发，经澎湖向台湾进军，在台湾同胞支持下，于1662年驱逐荷军，一举收复台湾。

郑成功收复台湾后，领导当地居民开发台湾。郑成功死后，其子郑经继续治理台湾。其间，大批汉人移居台湾。明郑政权开发台湾，奠定了台社会经济的基础，推动了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

4、清朝统治时期

1683年，清政府进军台湾，郑成功之孙郑克塽率众归降，台湾纳入清朝版图。

1885年，清政府正式将台湾建为行省，派刘铭传为第一任巡抚。他广招福建、广东等地居民迁台，进行了大规模开发建设。清政府共治理台湾212年，使台社会经济和文化事业得到迅速发展。

5、日本侵占时期

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1895年，日本占领澎湖，清政府战败。4月，中日签订《马关条约》，台湾和澎湖列岛被割让给日本。台湾从此沦为日本殖民地达50年，台湾人民进行了长期的抗日斗争。

6、国民党统治时期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抗日战争胜利。10月25日，根据中美英三国1943年签署的《开罗宣言》及1945年《波茨坦公告》的规定，中国国民党政府在台北举行日军受降仪式，从日本手里接管了台湾，恢复行使对台湾的主权。其间，由于不满国民党反动统治，台湾人民于1947年2月28日举行了反对国民党政权的武装起义，即“二·二八”起义，遭到国民党政府血腥镇压。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12月，国民党政府退踞台湾。1950年3月，蒋介石在台北复任“总统”，维持所谓“中华民国”的法统。

四十多年来，国民党当局割据台湾，坚持反共拒和，造成海峡两岸分离状态至今。

（二）地理

1、位置与面积

台湾位于祖国大陆东南海域，东临太平洋；西隔台湾海峡与福建省相望；北濒东海；南界巴士海峡，与菲律宾相隔。

台湾陆地总面积为35989.76平方公里，其中台湾本岛面积为35788.09平方公里。台湾被称为“多岛之省”，由台湾本岛及周围属岛和澎湖列岛两大岛群，共88个岛屿组成。

2、地形与气候

台湾本岛南北长约394公里，东西最宽处为144公里，形如纺锤。海岸线总长为1144公里。

台湾本岛是个多山的海岛，高山、丘陵占2/3，平原不到1/3，属山地型结构。其纵贯南北的中央山脉将全岛明显分为东西两部，形成中间高、两侧低的现象。由于高山多集中于中部偏东地区，形成东部多山地，中部多丘陵，西部多平原

的地形特征。

台湾的气候属热带、亚热带气候，与云南、广东、广西等地一样。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气温高，年平均温度为 22℃ 左右；雨多，降雨量平均约 2500 毫米；风多，是我国受台风影响最多的省份。由于台湾处于环太平洋沿岸地震带上，地震较频繁，但大都不强烈。

3、人口、民族和语言

台湾全省现在人口为 2053 万，其中汉族约占全省人口 98%；高山族约 32 万，占全省人口 2% 左右。

由于现在台湾的居民其祖先大多是移居台湾的福建泉州、漳州一带的闽南人，也有一部分是广东梅县、潮州一带的客家人，所以现在台湾民间广泛应用的是闽南话，也有讲客家话的。

普通话被称为“国语”，在台湾很普及，是通用语言。但在一些用语上台湾与大陆存在着差异。

（三）政治

1、政权机构

国民党去台后，将原来在南京的“国民政府”统治机构原封不动地搬到台湾，因此，台湾当局现行的政权机构，大体上仍维持其在大陆时期的体制。即由“总统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试院”、“监察院”、“国民大会”组成。

此外还设有一个“省政府”，两个“院辖市政府”、三个“省辖市政府”，十六个“省辖县政府”。

2、政党状况

国民党去台后，最初实行专制统治。80 年代，国民党宣

布“开放党禁”，岛内各种代表人物竞相组党。到1991年11月底，台湾岛内已有政党68个。其中，民进党是最大的在野党。

3、军事

台湾军队约有50万，占总人口的2.5%。现实行义务兵役制，18至45岁的男子除身体或犯罪原因外，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军费开支数额庞大，在各项预算中居首位。军事装备除轻武器、弹药可基本自给外，飞机、舰艇和重武器主要向美国购买。

4、对外关系

50—60年代，台湾当局窃据了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1971年10月，联合国恢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席位，台湾被逐出联合国。1988年以后，台湾当局推行“弹性务实外交”政策，一方面用金钱买“外交”，花钱与一些国家“复交”、“建交”，另一方面积极发展与无“邦交”国家的实质关系，并积极争取加入一些国际组织。目前台湾与30个国家和地区维持“外交关系”，在11个政府间国际组织中保留有会籍。

（四）经济

台湾是以工商业为主的社会，工业占主导地位，主要有制造业、矿业和水电煤气业；农业主要有种植业、渔业、畜牧业和林业；第三产业占有很大比重；对外贸易被称为其经济发展的生命线。四十多年来，台湾经济获得较大发展。1991年“国民生产总值”约为1800亿美元；人均国民收入为8813美元；外汇储备为824亿美元。台湾经济的发展面临着许多矛盾与问题，如维护环境与扩大投资的矛盾，劳工与资方的

矛盾，官营资本与民营资本的矛盾，资源不足与继续发展的矛盾。台湾当局阻碍两岸经贸交流，影响其经济的发展；台湾经济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性及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也使台湾经济面临严重挑战。

二、我对台方针政策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党根据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和海峡两岸关系的发展，确立了“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对台基本方针。这一基本方针的主要内容有：

（一）“和平统一，一国两制”

“和平统一”是实现祖国统一的方式，符合海峡两岸中国人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我们力争用和平方式解决台湾问题。但不承诺不使用武力，这决不是针对台湾人民的，而是针对外国干涉势力和“台独”势力的。

“一国两制”是实现祖国统一的基本构想。按照这个构想，祖国统一后，中央政府在北京，在国际上代表中国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作为中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并可保留军队；中央政府不干涉台湾地方事务，台湾的党政军系统都由台湾自己管理；中央政府还要给台湾留出名额，国民党高层人士和各界代表可担任全国性政治机构的领导职务，参与国家管理；台湾拥有立法权，司法独立，终审权不需到北京；台湾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同外国的经济、文化关系不变；私人财产、房屋、土

地、企业所有权、合法继承权和外国投资不受侵犯。总之，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台湾实行资本主义制度，两者长期并存，互相补充，共同振兴中华。

（二）通过国共两党谈判达成统一

解决台湾问题，必须考虑到台湾的现状，采取现实的办法。我们主张由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谈判，是从两党目前的地位、作用等现实情况出发的，同时也是为了避开台湾方面感到不方便的问题。但我们也一贯重视两岸其它党派、团体和各界人士在祖国统一大业中的作用。在国共两党谈判时，可吸收其他党派、团体有代表性的人士参加。我们希望国民党以民族大义为重，尽早接触谈判。双方可以谈国家统一问题，也可以就两岸关系的重大问题包括台湾当局关心的问题进行磋商。只要谈起来，一切问题都好商量。

（三）寄希望于台湾当局，更寄希望于台湾人民

我们希望台湾当局顺应历史潮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取消各种限制，促进两岸关系进一步发展。

但是，解决台湾问题，归根结底要靠台湾人民努力。历史证明，中华民族具有强大的凝聚力，台湾同胞具有反对分裂、维护统一的光荣传统。近些年来，我党对台方针政策日益深入人心，得到越来越多台湾同胞的理解和支持。我们希望台湾人民继续为推动两岸关系的发展，迫使国民党当局采取松动措施，作出积极、可贵的贡献。

（四）促进两岸直接三通和双向交往交流

实现两岸直接通邮、通航、通商，开展学术、文化、科技、体育等各方面的双向交往交流，有利于促进相互了解，加速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合乎民心，顺乎民意，符合两岸人民

的共同利益。目前海内外要求两岸直接三通和双向交往交流的呼声日益高涨，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

（五）扼制台湾当局的“弹性务实外交”

近几年来，台湾当局凭借其一定的经济实力，在国际上推行“弹性务实外交”，搞“双重承认”，谋求“独立的政治实体”地位，制造“两个中国”或“一国两府”。这不仅违背了台湾当局一再声称的“一个中国”的立场，也与海内外所有关心祖国统一的中国人的心愿背道而驰。中国只有一个，中国必须统一。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决不允许出现“两个中国”、“一中一台”或“一国两府”的情况。对台湾同与我建交国进行民间贸易往来和文化体育交流，我们一般不持异议。但是，对于台湾当局企图通过“弹性外交”同我建交国发展官方或半官方关系的活动，我们是坚决反对的。

（六）坚决反对任何“台独”活动和言论

近几年来，在某些外国政治势力的支持下，台湾岛内外的“台独”分子相互勾结，大肆鼓吹“台独”言论，活动十分猖獗。“台独”活动旨在分裂国家，分裂民族，违背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台独”是一条十分危险的道路，是绝对走不通的。如果出现“台湾独立”的情况，中国人民和政府决不会坐视。

三、我涉台有关规定

（一）台湾居民来大陆

1、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

(1) 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

(2) 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

(3) 经由外国来大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申请。

2、台湾居民申请来大陆，须履行下列手续：

(1) 交验表明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出境入境证件；

(2) 填写申请表；

(3) 经由其他地区、国家的，须提交途经地区、国家的再入境许可证明，但过境不需要签注的地区和国家除外；

(4) 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的，须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5) 进行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的，须提交大陆相应机构、团体、个人的邀请或者同意参加该项活动的证明。

3、台湾居民因在大陆投资、贸易等经济活动或者因其他事务来大陆后，需要多次来往大陆的，可以向当地市、县公安局申请办理多次有效的签注。

4、台湾居民短期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

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二十四小时（农村七十二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5、台湾居民来大陆后，需在大陆居留三个月以上的，应当向当地市、县公安局申请办理暂住证。

6、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

7、台湾居民来大陆后，除定居的以外，应当在所持证件签注的有效期限之内按期离境。确有需要延长期限的，须提交相应证明，向市、县公安局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8、申请来大陆的台湾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被认为有犯罪行为的；

（2）被认为来大陆后可能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利益等活动的；

（3）有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等欺骗行为的；

（4）精神疾病或者严重传染病患者。

治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可以批准入境的除外。

（二）两岸交流

在党中央“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对台方针的推动下，海峡两岸关系有了进一步发展。两岸文化、教育、体育、影视、科技、卫生等领域的交流日趋频繁。但是，由于台湾当局的种种不合理的限制，两岸交流仍处于“来多往少”的状况。大

陆有关部门为促进两岸交流，制定了一系列具体措施。

1、文化交流。对台文物交流项目由国家文物局负责；出版物方面的交流，由新闻出版署负责；其它如文学、戏剧、音乐、美术等方面的交流项目，由文化部负责。台湾旅游、探亲团组进行旅游以外的文化交流活动，需事先联系。

2、教育交流。国家教育委员会归口管理大陆人士赴台湾的学校、教育机关和台湾人士来大陆的学校、教育机构学习、进修、讲学、研究，及大陆教育系统与台湾进行交流、合作的事宜。

对台湾同胞在大陆办学，只要不违背政府的教育方针和政策，是允许的。但不允许台湾的教会组织到大陆办教会学校。

台湾学生报考大陆的大学，可于每年4月15日至5月15日，到设在广州市的联合招生办公室、福建省高校招生办公室、香港考试局报考。每年6月的第三个星期六到第四个星期一在广州市广州华侨补习学校和香港进行高考。8月中旬由学校函寄入学通知书给考生本人。对台湾考生与大陆考生一视同仁。

台湾学生报考大陆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每年12月10日至次年1月20日在香港京港学术交流中心报名。四月上旬由京港学术交流中心在香港负责安排初试。复试由招生院校安排。

3、体育交流。台湾体育团队赴大陆参加国际比赛，根据中国奥委会与中国台北奥委员会代表在1989年初达成的协议，“台湾地区体育团队及体育组织赴大陆参加比赛、会议或活动，将按国际奥委会有关规定办理”。

台湾如举办国际比赛，应严格遵守国际奥委会和国际单项体育组织的有关决议，我队名称为“中国”（CHINA），用国旗（五星红旗）及国歌（义勇军进行曲）。

4、影视交流。凡同台湾电影公司合作拍摄（包括合拍、协拍、接拍）影片，均需向电影事业管理局申请，报广播电影电视部批准后，方可进行。

台湾省电视从业人员来大陆摄制电视节目（包括电视剧、风光片、科教片、专题片等），须向新华社香港分社提出申请，经广播电影电视部批准后，凭新华社香港分社的通知，由大陆驻港发证单位发给入境证件。

台湾省电视从业人员来大陆摄制节目的入境口岸，规定为北京、上海、福州、深圳、成都、西安。其携带摄制电视节目用的摄影录像器材入境，海关凭广播电影电视部的批准文件、器材清单和该部出具的复运出境的保证函放行。

5、科技交流。海峡两岸的科技合作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双方科学技术人员的互访，双方共同开展合作研究；进行科技文献情报、图书及标本的交换；为科学技术的普及教育与推广，共同开展或单独到对方举办展览以及编写有关的科学普及读物；开展单项或范围广泛的学术讨论会等。科技交流由国家科技机构归口负责。

四、祖国大陆建设成就

新中国成立四十二年来，祖国大陆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

化。主要表现是，成功地维护了国家独立、主权完整和民族尊严，挫败了外国侵略势力的孤立、封锁、干涉和挑衅，建立了强大的国防力量，足以保卫自己的安全；作为一个独立的、主权完整的国家屹立于世界东方，平等地与世界各国交往，积极地参与世界事务；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国际事务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结束了几千年来剥削阶级的统治，人民当家做了主人，广大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以及其他各阶层的人民，广泛享有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民主权利，能够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建立了独立的完整的工业和国民经济体系。旧中国那种工业极端落后，农业生产不能满足本国的最低需要，对外几乎完全丧失自卫能力的贫弱状况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新中国成立至今，大陆已经建立起了独立的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

在工业方面，主要工业产品现在一天的生产能顶上 1949 年两个月的生产，1949 年全年的生产现在不到六天就可以完成。1991 年大陆国民生产总值已达 19580 亿元。其中，钢产量突破 7000 万吨，原煤 10.9 亿吨，原油 1.39 亿吨，发电量 6750 亿千瓦小时。

在农业生产方面，大陆以世界的 7% 的土地，养活了世界的 22% 的人口，被公认为是一个奇迹。

在交通运输和邮电方面。1949 年 10 月新中国成立时，大陆能够维持通车的铁路只有 1.1 万公里，能够行车的公路仅有 8 万多公里，邮电通讯设备陈旧简陋。经过 40 多年的建设，现在大陆已形成了由 150 多万公里的铁路、公路、水路、航线和管道组成的运输网络，同时还形成了由 500 多万公里邮

路与多种电信传输手段组成的通信网络。

在科学技术方面，1991年，大陆共取得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成果23000项，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2412.8万人。在原子弹技术、生物科学、农业科学、高能物理、计算机技术、运载火箭技术、卫星通信技术等方面，有些已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

在教育方面，1991年普通高等教育规模基本稳定，专业结构继续改善。在校研究生8.8万人，本、专科学生204.4万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7.9%，普通高等学校、中等学校、小学的在校学生数，分别是1949年的17.63倍、36.17倍、5.02倍。

在体育方面，1991年在重大国际比赛中共获奖牌182块；86名运动员获得93个世界冠军，是历史上最多的一年。1992年在巴塞罗那举行的第25届奥运会中获金牌16枚，奖牌总数54枚，列第四位。

在文化事业方面，1991年末共有艺术表演团体2774个，文化馆2977个，广播电台724座，电视台541座，生产故事片130部，全年出版报纸175.1亿份，各类杂志出版20.8亿册，图书出版62亿册（张）。

在人民生活水平方面，1991年大陆城镇居民人均收入为1570元，农村居民人均收入710元。人民温饱问题基本解决，一部分居民生活开始向小康迈进。

特别是自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大陆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社会经济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到1991年底，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工农业生产总值、对外贸易额分别为改革开放前1978年的5.27

倍、5.14 倍、6.25 倍、6.57 倍。

大陆综合实力显著增强。1949 年大陆综合实力居世界第 13 位，1961 年上升到第 10 位，1980 年上升到第 8 位，目前已上升到第 6 位。

五、台湾当局现行大陆政策

1987 年台湾当局允许民众赴大陆探亲以来，国民党当局先后公布了“中国国民党现阶段大陆政策”、“国家统一纲领”以及关于两岸关系的一系列具体规定，逐步形成了以谋求与我对等的“独立的政治实体地位”为核心的比较全面的大陆政策。其要点是：

（一）坚持“三不”政策与反共立场

我党确立“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对台方针并提出两党谈判等一系列积极主张后，台湾当局随即提出“不接触、不谈判、不妥协”的“三不”政策，顽固坚持反共立场。近年来，台湾当局为了改变其保守、僵化的形象，争取舆论同情，变被动为主动，提出了以大陆承认台湾为对等的政治实体、承诺不使用武力、不阻挠台湾当局开展对外关系作为全面开放两岸各种交流的先决条件，并一再强调“敌我关系不变”，“目前和谈时机不成熟”，以抵制我“一国两制”的方针，力图维持分裂偏安局面，把统一问题长期拖下去。

（二）对两岸交往交流采取民间、间接、单向、渐进的原则

在我党“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对台方针政策推动下，岛内各界要求全面开放两岸关系的呼声日益高涨。自1987年11月开放岛内民众到大陆探亲以来，台湾当局先后在人员往来、经贸关系与文化体育交流等方面采取了一些松动措施。客观上对缓和两岸关系、增进相互了解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台湾当局顽固地反对直接“三通”和限制双向交流，在作出有限度开放的同时，仍固守其“民间、间接、单向、渐进”的原则。两岸各种交流只能在民间层次进行；两岸人员往来、投资贸易、海空运输、电讯业务等，都必须中转第三地。

（三）在国际上极力推行“弹性务实外交”

为了抵制我“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对台方针政策，台湾当局先后抛出了“一国两府”、“一国两地区”、“两个独立的政治实体”等主张。在具体做法上除利用“银弹攻势”收买一些小国与其“建交”外，还积极活动，妄图挤进更多的政府间国际组织，甚至提出“重返联合国”的主张，公开搞“双重承认”。其本质是在“一个中国”的名义下，谋求台湾“独立的国际人格”，在国际上形成“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局面。

（四）对我进行政治渗透，企图“和平转变大陆”

近年来，台湾当局在有限限制松动大陆政策的同时，加紧对大陆进行政治、经济、文化渗透。特别是近年来苏联和东欧局势的剧变，更增加了台湾当局的这种幻想。他们利用我对台湾的开放条件、搜集我政治、军事和经济情报，运用空飘、海漂、广播等手段大力开展“心战”，妄图影响大陆民心；利用两岸的各种交流，宣扬台湾的政治制度、民主自由和价